

证券代码:600817

证券简称:宇通重工

编号:临 2024-070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先生主持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。

3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前

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